

证券代码:600055 证券简称: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:2018-010  
**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  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万东医疗”）于2017年7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》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4），因董事吴光明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2018年5月24日，吴光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104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  
 一、吴光明先生内幕交易“花旗医疗”  
 2016年12月初，在王生杰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以下简称“王生杰股份”）筹划公开增发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增发”）期间，吴光明通过他人账户买入“花旗医疗”和“万东医疗”。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”的股东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情形。  
 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花旗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；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万东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吴光明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  
 吴光明先生综合考虑上述两项违法事实，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90.1972万元，并处以27.72万元罚款，共计93.9163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项以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相关规定的认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花旗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；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万东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吴光明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吴光明先生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一条所述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”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花旗医疗”后买入该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，买入该证券”的行为，给予吴光明警告，并处以27.72万元罚款。

二、吴光明先生内幕交易“花旗医疗”情况  
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期间，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“花旗医疗”2,322,710股，买入金额合计77,025,846.50元，累计卖出“花旗医疗”2,322,710股，卖出金额合计99,025,265.51元。  
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9日期间，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“万东医疗”4,066,015股，买入金额合计155,845,082.25元，累计卖出“万东医疗”1,399,397股，卖出金额合计39,933,121.43元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简称“永续债”）。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目前，路桥集团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233号），决定接受路桥集团中期票据注册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诚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你公司应在有效期之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，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指引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。

四、你公司应按照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，接受协会自律管理，履行相关义务，享受相关权利。

五、你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之内变更主承销商，应重新注册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●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
 公司于2018年1月7日披露了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（具体公告详见2018年1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、副总裁任不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3,0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437%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2,583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60%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
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任不凡先生；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0万股；减持价格：不超过60元/股；剩余减持不超过10万股。

（二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
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 2018年5月25日